# 牟定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管理使用办法

牟政通〔2012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：

《牟定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管理使用办法》经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○一二年一月四日

牟定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管理使用办法

为进一步健全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管理使用机制，强 化人民防空建设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，推动人民防空事业健康、有序、持续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、《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 府公告第7号）、《牟定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（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6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

第一条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必须严格执行省、州、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，足额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符 合规定减免的建设项目，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严格按政策界限办理 行政许可审批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设费，不得将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 件。

第二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缴，严格实行“收支两 条线”管理规定，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开票通过银行代收缴入人民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专户，按时全部缴入财政国库。

第三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，由本级财政纳入预算管 理，专项用于人民防空事业建设，结余资金，转接下年度继续安 排使用。有关部门不得统筹调剂，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， 不得挪作他用。投入人民防空事业建设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费，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，县财政局办理，并随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。

第四条 为增强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能力，确保全县人民防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，县财政按当年收缴入库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总额数的40%安排给县人民防空办公室，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和征收成本开支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和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。